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感谢广大投资人对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工商银行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5	诺德成长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0007	诺德优选3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674	诺德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6267	诺德德核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6	006267	诺德德核核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7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受不超过30%的折扣幅度,赎回申购费率仍为固定费用,赎回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上折优惠。

三、重要提示

-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工商银行网站为准。
- 本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前业务公告。
-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工商银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上述基金上述优惠活动,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相关公告。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将增加邮储银行代理本公司下列基金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代理渠道以邮储银行相关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711
2	永赢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360
3	永赢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369
4	永赢红利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61
5	永赢红利优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62

注:同一基金的A类份额与C类份额之间不开通转换。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0年12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邮储银行认购(若有)、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邮储银行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前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邮储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该基金自邮储银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加邮储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邮储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 本基金费率优惠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邮储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产生的业务手续费。
- 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邮储银行网站。

###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新增长混合
基金代码	0014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等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	为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期间	自2020年12月17日起,至另行通知之日止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是否接受转入和赎回申请	是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是否接受转入和赎回申请	是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是否接受转入和赎回申请	是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是否接受转入和赎回申请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0年12月17日起的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

(2) 敬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详情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sbsd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88)。

###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债
基金代码	0008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规定
收益分配日期	2020年12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11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229,085.9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8,229,085.92
本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8
有当年未支付款项	本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资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股权投资,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且该等资金管理产品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的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49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339,952.00元,发行费用总额8,479,215.6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60,736.34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珠江”)已审验,并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专字[2019]0032656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现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股议案
2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股议案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确保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资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股权投资,不得用于购买高风险理财产品,且该等资金管理产品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在上述期限和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的组织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1,493,4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27.2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339,952.00元,发行费用总额8,479,215.6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7,860,736.34元,募集资金已全部存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珠江”)已审验,并于2019年1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专字[2019]0032656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1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投资项目使用正在有序进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项目正常实施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使用及额度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6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范围内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2个月内有效。

(四)理财产品品种及风险控制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资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股权投资。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投向,但不将超出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分析和评估现金管理业务运作情况,如出现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控制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股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股议案

二、会议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议案内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股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股议案

二、会议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议案内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股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股议案

二、会议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议案内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股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股议案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联瑞新材”)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将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股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A股议案